

# 晋江智慧城市管 2024 年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晋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晋江智慧城市管 2024 年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晋江智慧城市管 2024 年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L24 招 043 号。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允许进口	合同包预算	磋商保证金
1	1-1	晋江智慧城市管 2024 年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1 项	445615 元/年	否	445615 元/年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 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

明细	描述
	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 6、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6.1 报名及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6.2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方式：报名期限内，供应商至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文昌大厦11楼）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未购买或逾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谈判文件售价：每份谈判文件200元。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4年7月22日15: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电信大楼3楼）。

9、公告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10、采购人：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姓名：骆先生

联系电话： 15805993538

11、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文昌大厦11楼

联系人：小黄

联系方法：18960288181

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